

泌阳县民政局文件

泌民〔2025〕6号



泌阳县民政局关于 认真做好高龄津贴清理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各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根据《驻马店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方案》（驻政办〔2019〕96号）要求，为健全高龄津贴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监督措施，做好我县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工作，将党和政府给予高龄老人的关怀和温暖工作抓实、抓好，实现精准管理、精准发放、精准负责、精准追责，经局党组研究决定，从4月上旬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对高龄津贴开展清理核查，现就有关清理核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核查内容

各乡镇（街道）要迅速对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进行“三查”：

一查是否存在符合条件漏报人员问题。高龄老人是特殊群

体，一些农村空巢老人，由于子女长期在外务工，很难及时获知政策；有些是居住在一些交通闭塞的偏远地区，那里的群众对优惠政策的知晓率普遍偏低，还有一些其它原因，导致老人达到享受津贴年龄却没有享受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摸排，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高龄津贴不漏发。

二查是否存在死亡瞒报冒领高龄津贴和对死亡人员的注销不及时的问题。由于现在村（居）管辖区域较大，部分高龄老人亡故后当事人不自觉申报注销户口，加之村（居）干部工作量大面广，跟踪核查、统计上报工作不到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与公安、社保等部门的衔接信息共享，及时注销死亡人员，做到高龄津贴不超发。

三查档案管理是否规范、齐全。对高龄津贴申报中形成的资料，包括申报审批、对象的增减及调标等进行归档，确保记录完整，档案齐全规范。建立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做到数据详实、准确。

二、清理核查方法

1、从4月上旬至4月底为自查阶段，各乡镇（街道）组织自查，自查面要达100%，并于4月30日前向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办报送自查专题报告，上交相关表格。

2、从5月上旬至6月中下旬为抽查阶段，县民政局将组成工作专班对各乡镇（街道）随机选取村（居）进行抽查，被抽查的村（居）高龄对象全覆盖。

3、对于清查出的问题，要建立专门整改台账，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不打折扣、取

得实效。对死亡后故意隐瞒不报、骗取高龄津贴资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经调查核实，各乡镇（街道）因没有尽责、死亡没及时申报且对象较多、造成错发资金额度较大的，上报纪检部门，启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责任。

三、清理核查要求

针对存在问题，要不断完善高龄津贴发放长效监管机制。

一是建库立档，实行动态化管理。发放老人高龄津贴是一项长期工作，发放量大，变动快。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档案资料台帐管理，全面收集发放对象的信息，建立发放数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开展申请申报及相应调整工作，确保发放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建立定期清理、公示和抽查制度。各乡镇（街道）每年应集中 1-2 个月的时间，组织对享受高龄补贴对象进行定期清理，通过逐户逐人登记，做到死亡的及时减员，到龄的及时增员。要定期将发放对象、标准和申办程序进行公示，做到家喻户晓，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能及时申报，不漏一人。局养老服务办要做到跟踪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建立健全高龄津贴管理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高龄津贴发放管理责任，建立高龄津贴核查管理联动机制。对不及时上报信息，造成对象不准、重报、漏报、错发等问题的，严格实行追查问责，哪一级出现问题，追究哪一级责任人的责任。

